

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文件

伊市信用办（2023）07号

伊宁市关于贯彻落实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信用修复告知书中“两书同达”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伊宁市各行政执法部门（市监局、税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教育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人社局、民政局、伊宁执法大队、消防大队、林草局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新闻出版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财政局、商工局、档案局）：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信用修复告知书中“两书同达”工作制度》已经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信用修复告知书中“两书同达”工作制度》

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



抄送：伊犁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、伊宁市各行政执法单位

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

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告知书“两书同达”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，提高信用修复效率，更好地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，引导失信主体及时履行法定义务，消除信用瑕疵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58 号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》和伊犁州信用办《伊犁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》（伊州信用办〔2023〕2 号）文件相关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“两书同达”主要内容

“两书同达”即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与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同时送达，旨在帮助企业在收到行政处罚后的第一时间明确信用修复的重要性、修复流程和有关政策，为企业后期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奠定基础。

二、信用修复告知要求

（一）告知对象。根据目前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，确定出具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的对象为：处罚部门以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（警告、通报批评除外）。

（二）告知责任科室。按照“谁处罚、谁告知”原则，由具体做出处罚的行政机关中承担行政处罚职能的业务科室填写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（模板见附件）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出具。

(三)告知内容。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包括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处罚信息公示期限、修复流程、信用修复条件及方式等内容，告知责任科室要严格按照相应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填写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，确保两书信息一致，并留存备查。

三、加强相应配套措施

(一)注重执法人员培训。各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，明确“两书同达”的目的、意义，和告知流程，熟知信用修复的政策依据和公示截止时间，指导行政处罚相对人知晓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线上修复途径、提交修复申请所需材料等内容，掌握行政处罚相对人的修复结果，并协助解决修复中的相关问题，不断提升行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(二)做好后续跟踪服务。对于满足修复条件且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相对人，相关部门要根据“信用中国”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和有关要件要求，为其提供便利服务，最大限度降低行政处罚相对人修复成本。

四、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信用修复告知书“两书同达”工作制度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_____（案号）_____

（被行政处罚主体）：

你单位于（处罚决定日期）被予以行政处罚，处罚文号为（处罚决定文号）。该信息将于7个工作日内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进行公示，行政处罚信息将会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、评选评优、资格资质认定、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，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。为保障你单位合法权益，现就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。

一、修复条件

1、失信行为纠正后且最短公示期届满，可申请提前终止公示。最短公示期视具体情况而定，自处罚决定日期起，一般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，最长公示期为三年，其中涉及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；

2、针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如给予10万元（含）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没收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，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；

3、最长公示期届满后，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。

二、修复渠道

目前国家的信用修复已全部采用线上渠道，由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统一受理，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具体步骤参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—“信用修复”—“修复指南”和“流程指引”。

三、修复流程

具体步骤参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—“信用修复”—“修复指南”和“流程指引”。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给行政处罚相对人，一份由行政处罚部门留存。

处罚部门盖章

年 月 日